

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九十七年度(第十四屆)英語能力測驗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1. 增進學生及社會人士學習英語之興趣並提升語文能力。
2. 配合工商社會外語人才發展需要並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。
3. 提供客觀教學評量，增進國人英語程度，以利青年升學或就業。
4. 本會合格證書有助於學生第二階段推甄備審資料時之審查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
(10059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2 號 3 樓)
- 三、承辦學校：台中縣致用中學
(437 台中縣大甲鎮東陽新村 71 號)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在校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報名。
- 五、級別：二級—相當於二專、五專三、四年級、四技一、二年級、高中職二、三年級程度。
三級—相當於五專一、二年級、高中職一、二年級程度。
四級—相當於高中職一年級、國中程度。

※各級測驗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給予合格證書。

- 六、測驗日期：民國 97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日)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8 日止。
- 八、報名費：各級均為新台幣參佰伍拾元正。
- 九、報名費優惠對象：1. 低收入戶之學生報名費全免，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(1)申請書(請自行至本會網站下載)。
(2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(3)報名表影本。
(4)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或「低收入戶卡」正反面影本證明文件。
(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具申請資格)

2. 申請人對同一項測驗之同一級別重考時，不予補助。
3. 於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書將視同放棄。

十、報名手續及地點：請就近向考區學校索取報名表(或至本會下載)，以正楷填寫並黏貼一寸照片二張(一張浮貼)連同報名費，向考區學校辦理報名手續，領取參加證。

十一、考區設置標準：凡報名人數達 200 人以上(含 200 人)者，可向本會申請設置考區。
1. 每一試場以四十五人為原則。
2. 每一試場均由考區自行配備錄音機乙台，聽力 CD 光碟(或錄音帶)由本會提供。

十二、測驗時間：

等級	預備時間	測驗時間
第二級	08:50~09:00	09:00~10:20(80分鐘)
第三級	10:40~10:50	10:50~12:10(80分鐘)
第四級	08:50~09:00	09:00~10:20(80分鐘)

- ※備註：1. 測驗鈴響後先聽力測驗，為不影響其他考生權益，遲到者不得進入考場，需於聽力測驗完畢後再准許遲到者入場應試。
2. 測驗鈴響 25 分鐘後，凡遲到者均不得再入場應試，亦不得申請退費。

十三、測驗項目及題型：

項目	二級 (以升學為導向)	三級 (以升學為導向)	四級 (以基礎英語為導向)
聽力	能聽懂一般社交英語	能聽懂日常生活之溝通用語	能聽懂簡易英語句子及對話
寫作能力	能正確使用短文用語及詞彙	能正確使用一般文法與語彙	能正確使用簡易文法及語彙
閱讀能力	能了解各類文章及求職所需之詞彙	能利用一般文法及上下文推敲字的意義及句子的內容	能看懂簡易的英文短文故事及常用的標識

題型		二級題數	三級題數	四級題數
聽力	簡短談話	10	-	-
	簡短對話	10	10	10
	看圖辨意	-	10	10
寫作能力	文法結構	10	10	10
	重組	5	5	5
閱讀能力	文意字彙	10	10	5
	綜合測驗	5	5	10
	閱讀測驗	10	10	10

- ※備註：1. 測驗試題均為選擇題。
2. 請參考本會所編輯之二、三、四級英語能力測驗輯要(三、四級英語能力測驗輯要單字及文法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ves.org.tw 下載參考)。

- 十四、成績公佈：測驗後 3 週內將成績公佈於各考區學校。
十五、成績複查：限於成績公佈後二週內向台中縣致用中學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. 須檢附複查費每級 40 元(請用郵票代替)。
2. 統一採信函方式申請，請註明申請人姓名、參加證號碼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，並附回郵信封(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貼足郵資)連同複查費寄至台中縣致用中學 夏主任忠民收。

十六、領取合格證書日期：自測驗後一至二個月內向各考區學校領取，逾期恕不負責保管之責。

- 十七、其他：1. 報名經受理後，報名費概不退還。
2.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3. 測驗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本會將順延一週或擇期再辦，屆時另行公告。